

關於圖利罪係注重處罰瀆職，故無論圖利國庫或圖利私人均應成立該條項之罪名

發文機關：前司法行政部

發文字號：前司法行政部 62.08.06. (62)臺函刑字第08161號

發文日期：民國62年8月6日

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罪係注重處罰瀆職，故無論圖利國庫或圖利私人（包括自己及第三人）均應成立該條項之罪名，至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圖利罪則重在懲治貪污，應以圖利私人為限，其圖利國庫者不包括在內（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八三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二八〇四號解釋）是該兩法條之罪，其範圍雖不盡相同，惟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於圖利私人之範圍內，其罪質應與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圖利罪相當。